

股票代碼：2886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報告.....	4
三、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四、本公司 104 年度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5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6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7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8
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10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8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7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8
五、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34
六、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	36
七、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48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103.6.24 股東常會修訂).....	49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02.6.21 股東常會修訂).....	56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60

# 壹、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代理董事長 吳漢卿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肆、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04 年度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討 論 事 項

## 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為配合法令，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第 31 條：明訂股東股利發放區間，並將員工紅利與董事酬勞之規定移至新增條文第 31 條之 1。
2. 新增第 31 條之 1：將第 31 條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規定移至本條，並將員工紅利改為員工酬勞，及修正員工、董事酬勞之提撥方式。

(二)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詳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

決議：

# 報 告 事 項

##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二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審查報告詳附件三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

三、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預計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以下同) 10,418,445 元、董事酬勞 150,125,44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較 104 年度已估列費用減少 43,203 元及 2,699 元，係屬估計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5 年度損益。

(三) 本案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處分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臺企銀)持股，經提報 104年5月26日第五屆董事會第39次會議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交換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 60億元。
- (二) 本交換債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日期	104年8月25日
發行總面額	發行總面額為58億元整，每張面額10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發行，募集總金額為5,805,800仟元整。
發行期間	三年(104年8月25日上櫃掛牌日起至107年8月25日)
債券票面利率	0%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交換辦法交換為臺企銀普通股或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交換標的	本公司所持有之臺企銀普通股
交換價格	發行時訂定之交換價格為每股9.56元，自104年8月31日起配合臺企銀普通股除權，交換價格調整為每股8.91元。
交換價格調整	如遇有臺企銀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或交換辦法規定之其他情形，本公司將依交換辦法調整交換價格。
交換期間	除交換辦法規定之暫停交換期間外，債券持有人自本交換債發行日屆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9月26日)起，至到期日(107年8月25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交換為臺企銀普通股。
收回權	104年9月26日至107年7月16日止，若臺企銀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交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交換債。

五、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 (二) 檢附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詳附件四、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34 頁)。

# 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二、六（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36 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黃金澤會計師查核完竣，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 30,420,268,693 元，經調減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283,519,700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21,103,764 元後之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915,645,229 元，加計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9,417,211,073 元及扣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941,721,107 元後，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5,391,135,195 元。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共計 20,399,735,975 元。
- (三) 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擬優先以 104 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 (四)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五)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六) 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股東常會決議之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七)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七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8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 附 件

## 附件一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卅一條</p> <p>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派盈餘，並提撥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卅一條</p> <p>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成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p> <p>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u>第一項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u></p>	<p>一、修正文字。</p> <p>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健全股利政策，參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同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明訂股東股利發放區間，以使股利政策具體明確。</p> <p>三、依修正後公司法第二三五條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不得再作為盈餘分派之項目，爰將本條有關員工紅利與董事酬勞之規定移至第卅一條之一。</p>
<p>第卅一條之一</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p>	<p>(新增)</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三五條規定，將第卅一條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規定移至本條，並依公司法第二三五</p>

<p>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p>		<p>條之一將員工紅利改為員工酬勞，及修正員工、董事酬勞之提撥方式及提撥率。</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本次修訂之次數與日期。</p>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 第 十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 第 十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 第十五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 廿 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副總稽核與協理或經理列同一

職等。

第 廿三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 第七章 會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 卅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派盈餘，並提撥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附件二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4年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主要受先進國家復甦步伐減緩，國際油價及商品價格下跌、新興與開發中國家成長下滑所致，其中尤以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對全球經濟影響為最大。IMF於105年4月發布，10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1%，較103年降低0.3個百分點。今年全球經濟預期仍延續近年低緩成長態勢，且須注意若干風險包括：中國大陸經濟進一步放緩、全球央行貨幣政策動向分歧及不確定性、新興市場資本外流、債務危機，以及地緣政治紛擾等。

在國內經濟方面，104年出口貿易年增率呈現連續十一個月負成長，其中有八個月為雙位數負成長。主要受到國際市場需求疲軟、中國大陸供應鏈興起、半導體產品庫存去化持續，以及油價與鋼價續挫等影響，使內需成為支撐經濟成長主要動能。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2月之統計，104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0.75%，無法保一，為97年金融海嘯後最低。105年因全球經濟下行風險日增，全球景氣若未如預期復甦，反轉向下，恐將影響我國經濟復甦時程。

受到內外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104年台灣經濟呈現逐步下滑的走勢，在此艱難環境下，金融業的獲利能力無可避免地面臨衝擊。所幸本公司以一貫穩健經營原則，憑藉著以往厚實的業務基礎、嚴謹的風險控管，仍然繳出亮麗的成績單。104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達新臺幣29,273佰萬元，僅較103年同期略為減少986佰萬元或3.26%，稅後每股盈餘2.35元，名列金控前茅。以下謹就本公司104年度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 一、經營方針

- (一) 深耕客戶，創造集團綜效
- (二) 專注及聚焦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 (三) 強化集團風險管理及預警

- (四) 強化集團資訊管理，推動資源共用，降低營運成本
- (五) 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社會及環境績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六) 強化機構投資法人關係

## 二、實施概況

### (一) 繼續強化子公司業務

兆豐金控旗下各子公司 104 年度仍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強化其業務。在企金業務方面，兆豐銀行 104 年度聯合貸款主辦業務市占率 5.57%，在台灣聯貸市場排名第四。104 年底授信市占率 7.58%，放款市占率 6.99%，企業放款市占率 7.23%，皆排名本國銀行第三；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為 7.33%，居本國銀行第五名。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兆豐銀行 104 年底消金放款餘額為 3,903 億元，較 103 年成長 1.18%。104 年度集團財富管理總收益為 30.79 億元，較 103 年度成長 18.96%。兆豐票券 104 年度之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市占率 30.33%，次級市場票券買賣業務市占率 34.86%，債券交易市占率 31.18%，票券保證業務市占率 31.54%，市場排名均為第一。兆豐證券 104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平均市占率 2.87%，市場排名第九。兆豐產險 104 年度海上保險業務市占率 9.14%，市場排名第四，航空保險業務市占率 14.33%，市場排名第三。

### (二) 擴大版圖，強化亞洲布局

1. 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銀行子公司海外據點(包含分行、子行、支行及辦事處)共計 40 家，其中亞洲地區合計 23 家，比例達 58%。
2. 104 年銀行子公司稅前淨利來自境外(含海外、OBU 及大陸地區)分行之比例達 52.29%。
3. 未來發展目標—成為區域性金融集團
  - (1) 併購具有一定規模之壽險公司
  - (2) 以趕上國內零售銀行市場競爭地位為目標
  - (3) 進行國外併購、策略聯盟、參股投資
4. 區域經營策略-目標區域、差異化業務
  - (1) 決定目標市場、個別市場之核心業務、最適規模
  - (2) 審慎選擇併購參股時機
  - (3) 發展「因地制宜」的經營模式
  - (4) 建立符合公司治理之組織架構、國際化之企業文化

### (三)大陸發展策略

#### 1. 兆豐銀行：

- (1)大陸布局初期策略將專注深耕長三角地區，目前已設立蘇州分行、寧波分行、蘇州吳江支行及昆山支行等4個據點。另擬將大陸營運模式由分行改制為子行，且以上海市為子行註冊地，改制後將現有大陸分行、支行納入為子行旗下分支行。
- (2)未來發展方向，將持續評選具潛力之重點城市(如：深圳市)，拓展分行據點，並將經營長三角區域之成功經驗擴及其他區域，提升在大陸知名度。
- (3)參股陸資銀行方面，將優先考量參股大陸城市商銀，如有適當的合作對象，經審慎評估可行性後，將考慮參股投資。

2. 兆豐證券：依據102.1.29「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具體結論，大陸方面已發佈與證券相關開放項目，惟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迄今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該公司將持續觀察政府政策方向以及兩岸後續協商法規鬆綁之進展，並參考整體集團在大陸地區之業務資源以及台商分布情形，尋求適合的業務合作對象。

3. 兆豐產險：因未符合大陸所訂保險登陸的「532條款」(總資產達50億美元、設立達30年、成立代表處滿2年)，故未有參股大陸相關金融機構的計畫。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截至104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與103年比較家數維持不變。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率 (%)
存款業務 (含郵匯局轉存款)		2,080,552	1,929,424	7.83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1,765,178	1,691,323	4.37
企金放款		1,377,601	1,325,417	3.94
消金放款 (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387,577	365,906	5.92
外匯承做數		842,207	825,871	1.98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380,305	360,828	5.40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3,472	25,005	-6.13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230	1,363	-9.76

註 1：係該行各業務量月平均餘額。

註 2：104 年底該行逾放金額新臺幣 1,341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08%，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1,723.01%。

(二) 兆豐證券(股)公司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04 年業務量	103 年業務量	增減比率 (%)
經紀業務	平均市占率 (%)	2.87(排名 9)	3.06(排名 9)	-6.21
承銷業務- 股權	IPO 主辦送件數(含海外企 業回台)	5(排名 4)	3(排名 7)	66.67
	SPO 主辦送件數	7(排名 5)	9(排名 5)	-22.22
承銷業務- 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3(排名 4)	1(排名 6)	200.00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億 元)	50(排名 5)	15(排名 7)	233.33
新金融商 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2,154(排名 6)	2,242(排名 6)	-3.93
	權證發行金額(億元)	209(排名 6)	213(排名 7)	-1.88

註：排名係以經紀市占前 20 大臺資證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三)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率 (%)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334,321	2,357,881	-1.00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2,050,131	2,054,137	-0.20
買賣各類票券	8,177,922	8,363,843	-2.22
買賣各類債券	5,592,022	5,906,712	-5.33
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平均餘額	148,882	143,178	3.98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四)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率 (%)
簽單保費收入	6,205	6,282	-1.23
再保費收入	689	604	14.07
總保費收入合計	6,894	6,886	0.12

(五)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率 (%)
公募基金	97,566	90,309	8.04
私募基金	73	84	-13.10
全權委託	766	246	211.38
合計	98,405	90,639	6.05

(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率 (%)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571	578	-1.23
租金收入	3	33	-90.91
利息收入	154	99	35.71
服務收入	258	246	4.88
合計	986	956	3.14

(七)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率 (%)
長期投資撥款	337	348	-3.16
長期投資餘額	945	882	7.14

(八)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率 (%)
保險佣金收入	1,562	1,168	33.73

#### 四、預算執行情形

(一)104 年度本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30,548	27,812	109.84
費用及損失	684	611	111.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864	27,202	109.79
本期淨利	29,417	26,684	110.24
每股盈餘(元)	2.35	2.10	111.90

(二)104 年度各子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稅 前淨利(實際數)	繼續營業單位稅 前淨利(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0,250	26,732	113.16
兆豐證券(股)公司	393	946	41.54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506	3,151	111.27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98	512	97.27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503	417	120.62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34	301	144.19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29	44	65.91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2	132	84.85

兆豐證券(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41.54%，主要係股市欠佳，日成交量及融資餘額低於預期，獲利減少致預算達成率不佳。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97.27%，主要係股票投資收益低於預期所致。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65.91%，主要係轉投資事業處分利益低於預期及認列股權投資損失所致。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84.85%，主要係非貨幣型基金平均營運量縮減，營業收入減少致預算達成率不佳。

##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35,109佰萬元，較上年度減少244佰萬元或0.69%，主要原因係利息淨收益增加1,014佰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等因素增減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1,291佰萬元；呆帳提存及各項準備減少1,795佰萬元及營業費用增加1,762佰萬元所致。另10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後淨利29,273佰萬元，較上年度減少986佰萬元或3.26%，合併資產報酬率為0.88%，合併權益報酬率為10.56%。至於本公司（個體）及各子公司104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35,109	29,273	2.35	0.88	10.56
本公司(個體)	29,864	29,417	2.35	9.69	10.6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0,250	25,708	3.27	0.85	10.89
兆豐證券(股)公司	393	332	0.29	0.66	2.27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506	3,010	2.30	1.37	8.91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98	413	1.38	2.68	7.09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503	469	2.34	3.37	16.62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34	360	180.02	76.59	112.75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29	28	0.28	4.02	4.04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2	94	1.78	10.44	11.22

註：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 六、研究發展狀況

104 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 (1) 本公司計有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建置本集團對單一被投資公司持有股權之查詢系統、開發 IFRS 7 財務風險報表系統。
- (2) 銀行子公司計有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並於該行網站上供各界參考；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 (3) 證券子公司計有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活絡股市、放寬交易限制，依客戶需求承作業務與建置相關系統與管理機制、因應金融 3.0 趨勢，積極發展電子商務、開辦「外幣或新臺幣本金連結國外股權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保本/不保本)」業務以及建構完整理財業務相關平台與系統作為長期發展理財業務之基礎。
- (4) 票券子公司計有提升外幣債券款項交割效率之研究、赤道原則及遵循之研究、持續改善現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強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 (5) 產險子公司計有 104 年度研發之新種保險商品共計 172 項，其中備查制商品 98 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 74 項。
- (6) 投信子公司計有發展多幣別商品，開發外幣投資客群。

負責人：吳漢卿（代理）



經理人：吳漢卿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三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存修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附件四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3. 3. 25 第五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

104. 11. 24 第六屆第6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亦得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自行訂定其誠信經營守則。其設有監察人者，並準用本守則關於董事之規定。

### 第二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三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四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五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

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六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前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本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

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收受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同條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之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得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之。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

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商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事實足認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停止該項服務。

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

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守則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04.11.24第六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有重大資產交易、業務往來時，應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本公司業務資訊或客戶資料等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經本公司授權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亦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

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騷擾、威脅或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懲戒辦法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應提供違反本準則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030 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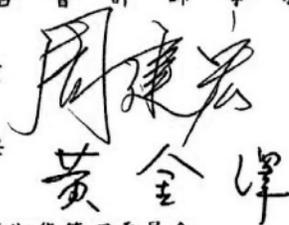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建宏  
黃金澤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871,868	5	\$ 171,560,274	5	\$ 160,288,195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 同業	六(二)及十 一	499,296,918	15	462,986,081	14	390,959,236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額	六(三)及十 二	182,036,664	5	181,366,843	6	195,800,759	6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六(七)及十 二	346,461,364	10	280,703,020	9	272,943,633	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7,079,210	-	11,874,327	-	2,585,34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五)	175,747,221	5	201,540,361	6	184,587,941	6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7,563	-	1,534,999	-	921,969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2,739	-	2,57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及十 一	1,773,269,054	52	1,733,994,271	53	1,654,577,193	53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 額	六(六)(二 十三)	3,308,814	-	3,217,685	-	3,293,937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六(八)及十 二	201,233,939	6	163,708,076	5	184,411,233	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六(九)	2,976,409	-	2,761,637	-	2,697,55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十) 及十二	17,189,576	1	20,626,729	1	23,430,204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 十二	1,368,553	-	1,976,764	-	2,059,42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及 十二	21,834,486	1	22,125,875	1	22,150,245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99,644	-	307,693	-	318,04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八)	4,716,552	-	4,030,528	-	3,847,73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 十一及十二	6,520,471	-	6,320,035	-	8,815,345	-
<b>資產總計</b>			<b>\$ 3,398,518,306</b>	<b>100</b>	<b>\$ 3,270,637,937</b>	<b>100</b>	<b>\$ 3,113,690,570</b>	<b>100</b>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四)及 十一	\$ 428,405,839	13	\$ 474,623,325	15	\$ 490,935,730	16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五)	45,459,095	1	53,906,541	2	32,330,245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	22,980,692	1	29,582,637	1	14,856,685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六(十七)	192,936,650	6	221,809,530	7	219,651,334	7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十八)及 十一	19,945,870	-	15,363,080	-	4,393,653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63,623,826	2	60,564,578	2	66,105,983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17,577	-	9,123,049	-	5,522,51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及 十一	2,230,143,429	66	2,036,403,864	62	1,933,722,541	62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41,878,505	1	56,200,000	2	55,898,677	2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二)	2,280,000	-	5,926,763	-	5,509,213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三)	22,917,606	1	21,647,077	1	22,784,989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四)	10,720,861	-	10,778,269	-	10,094,61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八)	2,195,423	-	2,169,411	-	2,051,20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五)	11,057,625	-	11,640,531	-	8,544,561	-
	<b>負債總計</b>		<u>3,105,062,998</u>	<u>91</u>	<u>3,009,738,655</u>	<u>92</u>	<u>2,872,401,940</u>	<u>92</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六)	135,998,240	4	124,498,240	4	124,498,240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68,194,233	2	55,270,198	2	55,271,623	2
<b>保留盈餘</b>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27,494,993	1	24,469,127	1	22,220,20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2,545,158	-	2,547,719	-	2,547,71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七)	58,332,856	2	50,589,808	1	36,463,466	1
<b>其他權益</b>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838,599	-	3,362,257	-	100,838	-
39500	非控制權益		51,229	-	161,933	-	186,540	-
	<b>權益總計</b>		<u>293,455,308</u>	<u>9</u>	<u>260,899,282</u>	<u>8</u>	<u>241,288,630</u>	<u>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398,518,306</u>	<u>100</u>	<u>\$ 3,270,637,937</u>	<u>100</u>	<u>\$ 3,113,690,5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吳漢卿  


會計主管：蔡瑞琪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103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及十一	\$ 56,852,736	95	\$ 56,213,248	93	1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及十一	( 19,164,143 )	( 32 )	( 19,539,068 )	( 32 )	( 2 )
<b>利息淨收益</b>		<b>37,688,593</b>	<b>63</b>	<b>36,674,180</b>	<b>61</b>	<b>3</b>
<b>利息以外淨收益</b>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	10,974,878	18	10,393,011	17	6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871,145	3	1,529,154	3	22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一)及十一	1,072,505	2	3,825,892	6	( 72 )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淨損益		518,772	1	53,200	-	875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二)	1,534,229	3	1,812,054	3	( 15 )
49870 兌換損益		2,973,694	5	3,283,164	6	( 9 )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44,963	-	152,363	-	61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四)	1,908,117	3	1,858,560	3	3
49921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214,214	-	1,297,812	2	( 83 )
49953 賠償收入	六(十)	1,717,260	3	-	-	-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三)	( 490,064 )	( 1 )	( 374,423 )	( 1 )	31
<b>淨收益</b>		<b>60,228,306</b>	<b>100</b>	<b>60,504,967</b>	<b>100</b>	<b>-</b>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六(四)(五)(六)(十)(二十三)	426,459	1	( 1,588,465 )	( 3 )	( 127 )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 12,356 )	-	207,527	-	( 106 )
<b>營業費用</b>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五)	( 16,626,475 )	( 28 )	( 15,727,171 )	( 26 )	6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六)	( 691,496 )	( 1 )	( 703,700 )	( 1 )	( 2 )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七)	( 8,215,456 )	( 14 )	( 7,340,324 )	( 12 )	1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108,982	58	35,352,834	58	( 1 )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八)	( 5,835,713 )	( 9 )	( 5,093,190 )	( 8 )	15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b>29,273,269</b>	<b>49</b>	<b>30,259,644</b>	<b>50</b>	<b>( 3 )</b>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三)	(\$ 1,471,209)	( 2)	(\$ 101,231)	- 1353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八)	250,105	-	17,209	- 1353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八)	( 180,357)	-	1,496,054	2 ( 112)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	( 2,222,285)	( 4)	1,686,320	3 ( 232)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八)	( 20,278)	-	78,164	- ( 126)
695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 3,644,024)	( 6)	3,176,516	5 ( 215)
697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25,629,245	43	\$ 33,436,160	55 ( 23)
<b>淨利歸屬於</b>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9,417,211	49	\$ 30,278,591	50 ( 3)
69903	非控制權益		( 143,942)	-	( 18,947)	- 660
			\$ 29,273,269	49	\$ 30,259,644	50 ( 3)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5,672,449	43	\$ 33,455,988	55 ( 23)
69953	非控制權益		( 43,204)	-	( 19,828)	- 118
			\$ 25,629,245	43	\$ 33,436,160	55 ( 23)
<b>每股盈餘</b>						
		六(三十九)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 2.35		\$ 2.43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 2.35		\$ 2.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吳漢卿



會計主管：蔡瑞瑛





壹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	保		留		業		主		之		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法	特	未	外	其	他	備	出	集	現										許
股	本	公	積	別	分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103年度(調整後)																						
103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 124,498,240	\$ 55,271,623	\$ 22,220,204	\$ 2,547,719	\$ 36,463,466	\$ 901,379	\$ 1,002,217	\$ 241,102,090	\$ 186,540	\$ 241,288,63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48,923	-	( 2,248,923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819,304 )	-	-	( 13,819,304 )	( 4,779 )	( 13,824,083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 1,425 )	-	-	-	-	-	( 1,425 )	-	( 1,425 )	-	-	-	-	-	-	-	-	-	-	-	-
103年度合併淨利(調整後)	-	-	-	-	30,278,591	-	-	30,278,591	( 18,947 )	30,259,644	-	-	-	-	-	-	-	-	-	-	-	-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022 )	-	-	( 84,022 )	( 881 )	( 881 )	-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調整後)	\$ 124,498,240	\$ 55,270,198	\$ 24,469,127	\$ 2,547,719	\$ 50,589,808	\$ 605,482	\$ 2,756,775	\$ 260,737,349	\$ 161,933	\$ 260,899,282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4,498,240	\$ 55,270,198	\$ 24,469,127	\$ 2,547,719	\$ 50,589,808	\$ 605,482	\$ 2,756,775	\$ 260,737,349	\$ 161,933	\$ 260,899,282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025,866	-	( 3,025,866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61 )	2,561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7,429,754 )	-	-	( 17,429,754 )	-	( 17,429,754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31 )	-	-	-	-	-	( 631 )	-	( 631 )	-	-	-	-	-	-	-	-	-	-	-	-
104年度合併淨利	-	-	-	-	29,417,211	-	-	29,417,211	( 143,942 )	29,273,269	-	-	-	-	-	-	-	-	-	-	-	-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1,104 )	-	-	( 1,221,104 )	( 100,738 )	( 3,644,024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11,500,000	12,661,500	-	-	-	-	-	24,161,500	-	24,161,500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63,166	-	-	-	-	-	263,166	-	263,166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聯公司辦理減資	-	-	-	-	-	-	-	-	( 67,500 )	( 67,500 )	-	-	-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27,494,993	\$ 2,545,158	\$ 58,332,856	\$ 427,764	\$ 410,835	\$ 293,404,079	\$ 51,229	\$ 293,455,308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蔡漢卿



會計主管：張瑞琪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5,108,982	\$ 35,352,8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1,638	666,646
攤銷費用	49,858	37,05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 426,459 )	1,588,465
利息費用	19,876,136	19,794,401
利息收入	( 58,908,288 )	( 58,137,682 )
股利收入	( 1,511,628 )	( 805,145 )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2,356	( 207,52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63,166	-
資產減損損失	490,065	374,4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 4,057 )	7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97,851 )	( 42,252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44,963 )	( 152,3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17,511,630	11,542,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69,821 )	14,433,9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68,333,923 )	( 6,200,811 )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6,879,340	( 19,603,693 )
待出售資產減少(增加)	2,739	( 163 )
貼現及放款增加	( 39,272,959 )	( 80,685,890 )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91,129 )	76,2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7,525,863 )	20,703,1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33,079	2,413,25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153,642 )	2,530,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	( 46,217,486 )	( 16,312,4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6,601,945 )	14,725,9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 28,872,880 )	2,158,196
應付款項減少	( 68,243 )	( 7,008,637 )
存款及匯款增加	193,739,565	102,681,323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57,408 )	683,659
負債準備減少	( 157,424 )	( 133,112 )
其他負債增加	1,308,510	2,769,8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01,095	43,242,920
收取之利息	26,581,318	58,629,026
收取之股利	1,684,209	941,091
支付之利息	( 20,063,520 )	( 19,564,672 )
支付之所得稅	( 3,997,323 )	( 2,170,27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05,779	81,078,092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255,000)	\$ -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價款	21,92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9,752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499,191 )	( 463,155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993	1,047
取得無形資產	( 63,376 )	( 26,701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 292,33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96,063	391,8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5,165	( 389,27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 8,447,446 )	21,576,296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580,579	10,975,000
發行公司債	5,800,000	-
償還公司債	( 6,000,000 )	( 6,000,000 )
發行金融債券	-	12,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 14,000,000 )	( 5,700,000 )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 3,646,763 )	417,5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031,994 )	1,267,889
發放現金股利	( 15,860,486 )	( 12,590,800 )
現金增資	24,161,500	-
非控制股權減少-孫公司辦理減資	( 67,5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4,512,110 )	21,945,935
匯率影響數	( 180,261 )	1,496,0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588,573	104,130,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144,124	311,013,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732,697	\$ 415,144,12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871,868	\$ 171,560,27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84,781,619	231,709,52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79,210	11,874,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732,697	\$ 415,144,1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吳漢卿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調整後)	金額	(調整後)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92,712	\$ 27,368	\$ 155,440	\$ -	-
應收款項-淨額	-	463	6,198,832	2,549,078	143.18
本期所得稅資產	-	630,319	14,835,817	13,264,258	1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5,586,489	5,849,267	1,912,617	1,385,649	38.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13,143,661	276,353,146	5,678,505	6,000,000	( 5.36)
其他金融資產	758,293	758,293	300,000	400,00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50,459	757,220	56,339	48,021	17.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92	8,092	1,436	3,500	( 58.97)
其他資產-淨額	5,944	5,826	2,585	2,139	20.85
			29,141,571	23,652,645	23.2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8,277.35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100.00)				
應付款項	( 10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49)				
應付債券	13.31				
其他借款	-				
負債準備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其他負債	2.03				
負債總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35,998,240	124,498,240	9.24
資本公積			68,194,233	55,270,198	23.3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7,494,993	24,469,127	12.37
特別盈餘公積			2,545,158	2,547,719	( 0.10)
未分配盈餘			58,332,856	50,589,808	15.31
其他權益			838,599	3,362,257	( 75.06)
權益總計			293,404,079	260,737,349	12.53
資產總計	\$ 322,545,650	\$ 284,389,994	\$ 322,545,650	\$ 284,389,994	13.42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吳漢卿



會計主管：蔡瑞琪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調整後)	
	104年度	103年度
收益		
利息收入	\$ 47,325	\$ 36,51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416,201	30,871,35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84,639	32,244
收益合計	<u>30,548,165</u>	<u>30,940,120</u>
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230,043)	( 216,569)
兌換損失	( 10)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12,180)	-
員工福利費用	( 308,317)	( 285,843)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4,898)	( 17,54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118,219)	( 101,071)
費用及損失合計	<u>( 683,667)</u>	<u>( 621,03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864,498	30,319,086
所得稅費用	( 447,287)	( 40,495)
本期淨利	<u>29,417,211</u>	<u>30,278,59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142)	7,83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211,026)	( 90,525)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64	( 1,3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2,778)	298,41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260,880)	2,963,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3,744,762)</u>	<u>3,177,39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672,449</u>	<u>\$ 33,455,988</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2.35</u>	<u>\$ 2.4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35</u>	<u>\$ 2.43</u>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吳漢卿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核准辦理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核實簽證及核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b>103年度(調整後)</b>													
103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 124,498,240	\$ 55,271,623	\$ 22,220,204	\$ 2,547,719	\$ 36,463,466	\$ 901,379	\$ 1,002,217	\$ 241,102,09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48,923	-	(2,248,923)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819,304)	-	-	(13,819,304)					
現金股利	-	(1,425)	-	-	-	-	-	(1,4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0,278,591	-	-	30,278,591					
103年度本期淨利(調整後)	-	-	-	-	(84,022)	1,506,861	1,754,558	3,177,397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5,482	2,756,775	280,737,349					
103年12月31日餘額(調整後)	\$ 124,498,240	\$ 55,270,198	\$ 24,469,127	\$ 2,547,719	\$ 50,589,808	\$ 605,482	\$ 2,756,775	\$ 280,737,349					
<b>104年度</b>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4,498,240	\$ 55,270,198	\$ 24,469,127	\$ 2,547,719	\$ 50,589,808	\$ 605,482	\$ 2,756,775	\$ 280,737,34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025,866	-	(3,025,86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429,754)	-	-	(17,429,754)					
現金股利	-	-	-	-	2,561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631)	-	(2,561)	-	-	-	(6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9,417,211	-	-	29,417,211					
104年度本期淨利	-	-	-	-	(1,221,104)	(177,718)	(2,345,940)	(3,744,76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500,000	12,661,500	-	-	-	-	-	24,161,500					
現金增資	-	263,166	-	-	-	-	-	263,1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98,240	\$ 68,194,233	\$ 27,494,993	\$ 2,545,158	\$ 58,332,856	\$ 427,764	\$ 410,835	\$ 293,404,079					



會計主管：蔡瑞瑛



經理人：吳漢卿



董事長：蔡友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調整後)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9,864,498	\$ 30,319,0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95	14,997
攤銷費用	2,203	2,552
利息費用	230,043	216,569
利息收入	( 47,325)	( 36,517)
股利收入	( 81,468)	( 30,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0,416,201)	( 30,871,3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63 (	46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80)	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55,440	-
應付款項增加	5,515	44,726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 1,760)	960
其他負債增加	446	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74,021)	( 339,366)
收取之利息	47,325	36,517
收取之股利	14,319,116	13,904,269
支付之利息	( 355,008)	( 216,168)
退還之所得稅	707,936	1,223,9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45,348	14,609,17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84,5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5,934)	( 775)
取得無形資產	( 2,240)	( 2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092,674)	( 1,03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650,000	2,550,000
發行公司債	5,800,000	-
償還公司債	( 6,000,000)	( 6,000,000)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 100,000)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860,486)	( 12,575,100)
現金增資	24,161,5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1,6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12,670	( 15,625,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65,344	( 1,016,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68	1,044,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2,712	\$ 27,368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吳漢卿



會計主管：蔡瑞瑛



附件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420,268,693
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未分配盈餘 調整數	(283,519,7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0,136,748,99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21,103,7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915,645,229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29,417,211,0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41,721,10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5,391,135,19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20,399,735,9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991,399,220
註：優先以 104 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負責人：吳漢卿（代理）



經理人：吳漢卿



主辦會計：蔡瑞瑛



# 附 錄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 1 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五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第 十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 第十五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廿一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副總稽核與協理或經理列同一職等。

第 廿三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 第七章 會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 卅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成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

積) 提列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第一項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附錄二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6.12 股東常會訂定  
91.11.11 股東臨時會修訂  
93.06.11 股東常會修訂  
102.06.21 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並換發出席證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或其推選之有召集權之股東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邀請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或書面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持股狀況表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6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代理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人：吳漢卿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尚未指派)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蕭家旗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陳益民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陳柏誠	1,143,043,883	8.4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桓	830,973,202	6.11%
董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翁文祺	470,768,910	3.46%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林宗耀	1,143,043,883	8.40%
董事	台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283,565,969	2.09%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劉大貝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廖耀宗	1,143,043,883	8.40%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蔡秋發	1,143,043,883	8.40%
獨立董事	李存修	0	-
獨立董事	孫克難	0	-
獨立董事	林繼恆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28,351,964 股 (20.06%)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股 (1.18%)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